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99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9月5日以电话和传真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6年9月6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7号3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16 年 9 月 6 日为授予日，以 3.32 元/股的价格授予 158 名激励对象 8,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158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8,000.00 万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42,586.1984 万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出变更。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九月六日

附件 1: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四、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9 月 6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授予 158 名激励对象 8,00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乔 贇

宋德亮

张忠继

2016年9月6日